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陳福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移墳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且原告於訴狀已載明坐落原告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有五座，並無墓碑，無法辨識姓名，俗稱鳳金甕之骨骸，不知被葬者為何人，亦難查悉被葬者之後代子孫，加以原告派員現場等候及觀察結果，未見有任何人前往掃墓祭拜，該墳墓早無人祭拜，堪認應屬無主墳，無法知悉起訴之對象，而無法於起訴狀載明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等情，堪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，且顯然無從命其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